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修订案）

1. 按照《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草案）》原则指导，制定本《评分细则》。奖学金申请人按此评分细则进行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并在全院内按评分高低顺序排列制表，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人筛选，及奖学金评审的参考。按该细则所得评分不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唯一依据。
2. 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由三部分构成：学习科研，360测评，荣誉与社会工作。
3. 学习科研：
	1. 学年研究生课程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的总和/10000
	2. 科研论文计分，第一作者得分为论文期刊的SCI影响因子数（评审当年发布为准）；第n作者（n≥2）得分为SCI影响因子数/4n；并列一作中各作者得分分配比例如下：
		1. 2人并列分别得（0.7,0.3）;
		2. 3人并列分别得（0.7,0.3,0.2）;
		3. 4人并列分别得（0.6,0.3,0.2,0.1）;
		4. 5人并列分别得（0.6,0.3,0.2,0.1,0.1）;
		5. 6人以上并列分别得（0.5,0.3,0.2,0.1,…,0.1）
	3. 专利成果计分，不同类型专利折算为影响因子分别为：发明专利，折算影响因子为5；实用新型专利，折算影响因子为1；外观设计专利折算影响因子为0.2。各申请人得分按照专利人数和序，参照科研论文并列一作得分分配比例计算。
4. 360测评：
	1. 学年初，班主任应组织全班同学在班内进行学年总结和综合互评（参考当年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要求）。在班级互评中，得分为全班前10%（含）的同学，获0.2，前10%~30%（含）的同学，获0.1。
	2. 学年初，学院征求全体导师为其实验室的研究生进行推荐。在导师推荐名单中，在全实验室研究生中综合表现位于前10%（或第1顺序）的同学，获0.2，位于前10%~30%（含）的同学，获0.1。
5. 荣誉与社会工作：
	1. 申请人在竞赛（会议评比）中获奖项的，提交竞赛（会议）通知，包含获奖信息的官方宣传材料，证书扫描（复印）件，省部级（含）以上每项得分为0.1，校级（含）以下经认可的每项得分0.01。校际竞赛（评比）中获奖项的，参评人来自10所（含）以上单位的，视为省部级奖项；不足10所的，按校级奖项得分。获得集体奖项的，按照该集体人数平均后计分。
	2. 申请人在学生和社会团体、学校助理、党、团、班级任管理职务（一般不多于该团体总人数1/10），或开展社会工作活动，参与志愿服务，经认可的每项得分0.005，得分总计上限为0.1。
	3. 荣誉与社会工作自评表现特别优秀的申请人可申请加分，但必须参加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小组组织的答辩评审。经书面评审出不超过全院学生人数2%的同学参加答辩评审，评出不超过0.5%的优秀学生可获不超过3的加分，其余参加答辩的同学可获不超过1的加分。
6. 申请人提交的评审材料的有效性：
7. 申请人的修课课程、成果的完成时间均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8. 申请人课程成绩为“免修”、“合格”的，按100分计，空白或为“不合格”的 合格0，按0分计。
9. 有效的科研论文需满足条件：作者单位、文章单位都为北京大学，且已发表（含online发表），在学院组织的往期研究生奖学金（不含校长奖学金等学业奖学金）评审中未使用计分。
10. 专利成果按专利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可查询后为有效，申请日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在学院组织的往期研究生奖学金（不含校长奖学金等学业奖学金）评审中未使用计分。
11. 毕业班同学发表论文和专利成果截止日期放宽到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论文正式接收函视为有效。
12. 细则未能列举完备，或公示中有异议的情况，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明确其有效性。

2014年9月11日草案

2015年9月1日修订